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CT”）、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集”）、深圳赤湾拖轮有限公司、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和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4%；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暂无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于2017年9月取得了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被合并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其纳入了2017年度合并财



务报表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未将被合并公司纳入内控评价范围内。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在定量判断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对定性标准更进一步细化。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定性标准: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定量标准:

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以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标准	错报金额 $\geq$ 判断标准 5%以上	判断标准 5% $>$ 错报金额 $\geq$ 判断标准 1%	错报金额 $<$ 判断标准 1%以下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评价标准为：

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目标的实现	战略方向	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较为严重的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较大程度上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略微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不能完全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实施进度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大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周转能力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20%以上（含 20%）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10%至 20%（含 10%）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10%以下
	营业利润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或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金额在判断标准 5%以上（含 5%）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或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金额在判断标准 1%到 5%之间（含 1%）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金额在判断标准 1%以下



现金流	对现金流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在判断标准10%以上(含10%)	对现金流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在判断标准5%到10%之间(含5%)	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在判断标准5%以下
投资效果	发生重大投资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判断标准5%以上(含5%),或投资回报率比预期降低40%以上(含40%)	发生较大投资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判断标准1%到5%之间(含1%),或投资回报率比预期降低30%至40%(含30%)	发生一般投资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判断标准1%以下,或投资回报率比预期降低30%以下
业务持续	造成普遍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半年以上才能恢复	造成重要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3个月以上半年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企业日常业务受一些影响,造成个别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3个月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员工积极性	严重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	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损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不利影响
员工成长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普遍地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重要领域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领域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生产安全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判断标准5%以上(含5%)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判断标准1%到5%之间(含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判断标准1%以下





	声誉	负面消息在整个业务领域(包括延伸至产业链)内流传, 或者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关注, 声誉的恢复需要6个月以上的时间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流传, 或者被地方媒体报道或关注, 声誉的恢复需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时间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声誉的恢复需要3个月以下的时间
资产安全	信息保密	企业内部绝密信息泄露, 严重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 较大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 一般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资产安全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 资产损失达到判断标准5%以上(含5%)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 资产损失在判断标准1%到5%之间(含1%)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 资产损失在判断标准1%以下
合法合规	法律纠纷	大量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 短时间内负面影响无法消弭, 可能支付的赔偿在判断标准5%以上(含5%)	数起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 并在一定区域和时间段内产生显著影响, 可能支付的赔偿在判断标准1%到5%之间(含1%)	无法调解的商业、民事纠纷时有发生, 引起在当地有一定影响的诉讼事项, 可能支付的赔偿在判断标准1%以下
	违法违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 引起公诉、集体诉讼, 可能支付的罚金在判断标准2%以上(含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 可能支付的罚金在判断标准0.5%到2%之间(含0.5%)	违反法律法规, 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 可能支付的罚金在判断标准0.5%以下

注: 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判断标准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3. 其他事项

为增强市场竞争力，深圳西部港区企业加强管理协同，2017年初，公司子公司CCT和港集与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财务核算上增进了交流和人员互用，出现了非公司财务人员编制和审核子公司会计凭证的缺陷。该缺陷不影响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资产、信息安全，根据公司内控缺陷判断标准认定为一般缺陷。

整改情况：缺陷认定后，CCT和港集组织整改，通过完善业务流程、调整人员分工、严格设置财务系统权限进行有效控制。经内控小组复查，截止2017年9月，内控缺陷已整改完成。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白景涛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